

正本

上 聯	總幹事	理 事 長	收 文
		107年12月28日	
		第 064 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洪健華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2108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ica1216@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7000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7年12月20日召開本年度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一，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草案)」、「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草案)」等，請相關公(協)會協助彙整意見，並提供予本中心參辦。
- 二、本次會議宣導事項案件一，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對應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一案，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
- 三、餘案涉交通部核定事項，本中心已錄案辦理。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盾汽車防護裝備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裝

訂

線

107年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申請者申請一輛化學消防車審驗，茲因外觀與一般雲梯消防車有所差異，申請者擬申請車身式樣為雲梯式，且得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之1.8雲梯式消防車得免辦理傾斜穩定度測試一案。

決議：（一）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結論摘要如下。

1. 本案車輛車身主式樣應認定為「廂式」，副式樣為「雲梯式」。
2. 另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所轄何種消防救災及應配裝置車輛得免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俾憑辦後續相關檢測基準修訂討論。

（二）另會後經邀集公路總局及公路監理機關研商後，有關本案車輛辦理審驗及領照方式，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二：有關本會今年第6次及第7次會議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研商市區客運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建議延後實施結論一案。

決議：案經再次說明後，因未有與會單位反映未能配合對應之明確問題點亦未有訴求延後實施之意見，爰建議不延後實施本項規範。

案件三：有關再次研商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訂定電動三輪機車基本規格及駕駛人所需駕駛執照資格等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共識意見摘要如下。

- (一) 公路監理機關及三輪機車製造廠建議考量國內道路設計、路權使用...等因素，並舉中華汽車生產之菱利 VERYCA 貨車車輛尺寸規格(長：4.14 公尺、寬：1.57 公尺、高：1.95 公尺)與歐盟機車上限尺寸規格(長：4 公尺、寬：2 公尺、高：2.5 公尺)進行對比說明，認為國內機車尺寸應維持現行規範，此部分亦經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認同，且其表示所需之電動三輪機車規格可符合現行普通重型機車尺度之限制：全長 2.5 公尺，全寬 1.3 公尺，全高 2 公尺，爰國內機車尺度無需調和歐盟機車尺度規範。
- (二) 請車安中心另函建議交通部，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機車載重及機車載貨寬度/高度部分進行修訂，有關機車載重部分，可參考歐盟(EU)44/2014 規定，修訂內容朝電動三輪普通重型機車及電動三輪大型重型機車若達其最大設計重量，則前軸重不應小於該車輛最大設計重量之 30%，另機車載貨寬度/高度部分，修訂內容朝電動三輪普通重型機車及電動三輪大型重型機車之載貨寬度/高度不得超過現行車輛尺度上限(寬：2 公尺(大型重型)/1.3 公尺(普通重型)、高度：2 公尺)。
- (三) 另考量駕駛執照資格部分非屬本會研商之範疇，建議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可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反映。

案件四：有關車輛防護裝備公司建議修訂車輛所使用之耐衝撞安全防護裝置所涉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內容及制訂定車輛測試碰撞之方法等案。

決議：(一) 本案之提案單位於當日會議召開前致電車安中心說明不參加會議，且經車安中心會後與提案單位聯繫，其表示了解我國碰撞法規係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主要訴求為針對警車應強制安裝所研發之汽車機構式油氣保險桿，以增加員警執勤安全性，爰提案單位表示後續會再向主管機關反映該訴求。

(二) 另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

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爰針對提案單位訴求警車應強制安裝該公司研發之汽車機構式油氣保險桿產品一事，考量非屬安審疑義案件或須研議審驗事宜之議題，後續將不予再納入疑義會議進行研商。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草案)」、「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草案)」等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 (一)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可於國內無檢測能量之狀況下導入 CMS。
- (二)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不反對，但因國內無檢測能量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建置，以利後續國產業者對應。
- (三)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對本案無意見。
- (四)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會後另與協會代表徵詢意見時，其表示反對於國內無檢測能量之狀況下導入本項規定。
- (五) 車安中心：有關本項於國內無檢測能量之狀況下導入 CMS 一節，因各單位意見不一，建議請各公(協)會之間再溝通討論後，研提共識處理意見予中心參辦。

案件二：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比照 UN 法規允許暫停或關閉等功能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 (一) 車安中心：經查聯合國法規 UN R138 車輛低速警示音，R138 00 版部分為允許設置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功能開關；R138 01 版部分為不允許設置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功能開關，歐盟目前仍為 00 版允許設置暫停或關閉功能開關。

- (二)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由 VOLVO 公司代為回復目前大多數廠商進口車型皆有設置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功能開關，為避免歐洲可合法上路產品無法符合國內規定，建議本項進行修正；其餘廠商並無意見。
- (三) 本案請車安中心研提檢測基準修正草案，針對不允許設置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功能開關，建議修正為允許設置；另請併同將相關公會意見函報請交通部參考。

案件三：有關進口機車對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十二、「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時，申請者就檢測機構執行測試之方法所有疑義一案。

決議：本案因各單位意見未達共識結論，有關本項基準是否修訂加入測試方法規定部分，請車安中心會後彙集各相關單位意見，俾利後續討論事宜。

案件四：有關某車輛製造廠擬委託另一車輛製造廠代工生產其部分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案及新車代檢事宜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代表（註）研商後，原則同意車輛製造廠所提相關委託代工生產之方式，請案內申請者提具相關說明文件後由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待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註：因申請者主張本案車輛屬未上市之機密車輛不得對外公開為由，然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後續檢驗實務及實車確認之需要，本案參加單位為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者及車安中心。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針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對應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之宣導說明如下。

- (一) 依前開檢測基準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之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應提出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之

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車安中心自去(106)年起即已通知各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之國/內外申請者應盡早符合對應，並在中心對外相關會議及會議紀錄持續宣導，現行多數既有型式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已提出符合規格標示之聲明文件對應前述規定，仍請各公(協)會持續協助轉請會員通知相關審查報告申請者盡早對應，避免影響明(108)年起使用既有型式燈泡/燈具/反光識別材料之車廠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作業。

- (二) 有關查詢審查報告申請者是否符合規格標示規定之資訊，可至車安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vsc.org.tw/>) 快速連結區查詢，如有查詢上任何問題，可洽本中心承辦人員：張峻誠 審查專員聯繫（電話：04-781210 分機：7235 電子郵件：05130310@vsc.org.tw）。

十、散會（下午12時30分）